



# 蚌埠市双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出租方: 王守兵 蚌埠市双拥房产(代签) (简称甲方)  
承租方: [Redacted]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房产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蚌埠市蚌山区 区 8 栋 1 单元 10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14.3 ㎡,装修程度 中等,  
4 房 2 厅 1 厨 2 卫出租给乙方,作 居住 使用。

二、租期从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

三、乙方每(月)(季)(半年)(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1660.00元 元整,房租提前        预付。

四、房屋租赁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 22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和押金,水、电、物业、电梯、燃气结清,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责缴纳;水、电、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由 乙 方负责交纳。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中介佣金的支付,在签订本合同甲方收取租金的同时,甲乙双方即全额支付中介费。乙方(住宅房按一个月租金收取,营业房按二个月租金收取)。甲方首次出租房屋终身只收取一次(住宅房按月租金的20%,营业房按月租金的40%)。不管任何原因任何一方悔约,已支付中介佣金不予退还。

八、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的毁损(正常使用的毁损除外),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乙方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法乱纪事项,一切责任由乙方自愿承担。

九、甲方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为委托维修而造成房屋损失的,乙方不负责任,甲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十一、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同时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需退房,也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 1 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至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至人民法院处理。

本中介只负责中介,不负担经济及其它任何责任。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产权人一份或者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中介一份。

十六、屋内设施:冰箱 、空调 、太阳能 、热水器 、油烟机 、灶具 、电视 、洗衣机 、饮水机 、沙发 、床 、餐桌 、椅子 、衣柜 、茶几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租金在租期结束后一并付清,如有拖欠,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押金:如乙方损坏房屋设施或拖欠租金,甲方有权扣除押金。

出租方(甲方): 王守兵 蚌埠市双拥房产(代签)  
身份证号码: 34112619820417207X  
电话: 13813970730  
代理人(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1199902251818  
电话: 152042128  
代理人(乙方) 蚌埠市双拥房产(代签)  
身份证号码: \_\_\_\_\_



见证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经办人: \_\_\_\_\_

见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蚌埠市双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蚌埠市双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

出租方: 王树芳 (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房产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龙子湖区 区 7 栋 1 单元 904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126 m<sup>2</sup>, 装修程度 中等, 房 4 房 1 厅 1 厨 2 卫出租给乙方,作 出租 使用。

二、租期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止。

三、乙方每(月)(季)(半年)(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6300 元整,房租提前 15 天预付。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 21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和押金,水、电、物业、电梯、燃气结清,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责缴纳;水、电、卫生、房屋管理费由 7 方负责交纳。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中介佣金的支付,在签定本合同甲方收取租金的同时,甲乙双方即全额支付中介费。乙方(住宅房按一个月租金收取,营业房按二个月租金收取)。甲方首次出租房屋终身只收取一次(住宅房按月租金的20%,营业房按月租金的40%)。不管任何原因任何一方悔约,已支付中介佣金不予退还。

八、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的毁损(正常使用的毁损除外),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乙方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法乱纪事项,一切责任由乙方自愿承担。  
九、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为委托维修而造成房屋毁损,乙方不负责任,甲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十一、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同时应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需退房,也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 1 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租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和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至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至人民法院处理。

本中介只负责中介,不承担经济及其它任何责任。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产权人一份或者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中介一份。

十六、屋内设施:冰箱(1)、空调(4)、太阳能(1)、热水器(1)、油烟机(1)、灶具(1)、电视(1)、洗衣机(1)、饮水机(1)、沙发(1)、床(1)、餐桌(1)、椅子(1)、衣柜(1)、茶几(1)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租客在租赁期内公区卫生保洁与乙方无关,在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损坏物品,乙方在7天内赔偿,逾期在7天内赔偿,逾期在7天内赔偿,逾期在7天内赔偿。

出租方(甲方): 王树芳

身份证号码: 340321198203105065

电话: 13519406218

代理人(甲方) 18519406218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11198502251816

电话: \_\_\_\_\_

代理人(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蚌埠市双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年 月

